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18年8月24日分别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辞职原因	辞去职务	辞职生效时间
1	王相武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已于2018年5月14日完成，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考虑，公司存在对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需要，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提出辞职	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	吴 强		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3	韩邦友		辞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4	宿玉海		辞去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自股东大会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5	李 斌		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自股东大会选出新任监事后生效
6	孙传志		辞去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董事、财务总监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7	张永臣		辞去发展总监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8	曹元和		辞去总工程师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9	张木存		辞去研发总监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鉴于宿玉海先生、李斌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

数，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董事会、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宿玉海先生、李斌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监事后生效。在其辞职申请生效前，两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不受影响。其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暂由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完成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补选工作。

公司对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